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副本

 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 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

 傳 真:02-23881708

 聯絡人:羅慧萍

受文者: 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（111）律聯字第11146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復貴律師111年8月11日111譽律字第111081101號。

 二、貴律師函詢「當事人甲前曾於民國97年委任A律師對O提出民事及刑事訴訟及當事人乙對甲所提出之民事訴訟，均係共同投資同一土地案件而衍生糾紛（即當事人甲、乙、O均為同一土地之合資人）。詢問Ａ律師是否得接受當事人乙之委任，對當事人甲及其繼承人提起民事訴訟？Ａ律師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規定。」。

 三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。

 四、以貴所所詢問之案例而言，既然當事人甲對O之訴訟（前案）及乙對甲之訴訟（後案）均是因為同一土地投資案件而起，則兩案之間之爭點及事實勢必有重疊之處，因此有實質相關聯無疑。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款及第2款適用情形，依常理而言，前案甲對共同投資人O提起訴訟，後案中乙又對共同投資人甲提起訴訟，則甲、乙之間理應有利害衝突才對。當然，是否有利害衝突仍需依具體案件之事實而定，貴律師來函所之描述並無法完全釐清。惟原則上，因為兩案間有實質相牽連，若有利害衝突則Ａ律師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之約束，若可確認完全無利害衝突，則可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之約束。

 五、另須說明者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款第2款之利害衝突不能受任之約束並不會因為時間久遠而消失，只要兩案之間有利害衝突，無論時間久遠，都還是會受到約束。併此敘明。

 六、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，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譽瀚法律事務所 黃啟銘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****

**理事長**